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

原告 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湘閔律師

吳宗祐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確認繼承權存否之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配偶，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而被告雖登記為丁○○之子女，實際上並非丁○○之子女，故對丁○○無繼承權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

01 而被告是否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將影響原告繼承丁○○遺產
02 之多寡，原告確有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並得以本件確
03 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訴訟除去此種不安狀態，是以原告提起
04 本件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5 益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為原告之配偶，二人於民國84年
08 12月19日結婚，婚後二人因受不孕所苦，多年未育有子嗣，
09 而於88年8月19日收養訴外人己○○為養女。丁○○於112年
10 10月25日死亡，原告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登記時，始得知
11 丁○○之戶籍內竟多一名長女即被告，而其生母為訴外人甲
12 ○○，惟原告與丁○○皆不孕，顯見被告與丁○○間無真實
13 血緣關係而非丁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被告與被繼承人父
14 親丙○至醫療院所所為之親緣鑑定結果，雖認為二人間「有
15 可能」有祖孫關係，但尚無法據以確認被告與被繼承人間具
16 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被告對丁○○之遺產自無繼承權。今
17 丁○○已死亡，被告是否為丁○○之親生子女，將影響原告
18 依民法第1138條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多寡之權利，有以
19 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丁
20 ○○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。

2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母甲○○與被繼承人丁○○係朋友介紹認
22 識，因不知丁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即與丁○○交往，交往一
23 年餘即發現懷孕，丁○○每月給付被告之母新臺幣1萬元扶
24 養被告，直至被告要上學時，丁○○稱其僅有一名親生女
25 兒，不能讓女兒沒有爸爸，所以去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，
26 且被告與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父丙○之親緣DNA鑑定報告書鑑
27 定結果顯示「丙○與被告乙○○之祖孫關係指數為1.0166，
28 祖孫關係研判為『有可能』」，而為支持的正向假設，可證
29 被告與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間確實有真實血緣關係等語置辯。
30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丁○○為原告之配偶，其於107年6月19日認

01 領被告為長女，後於112年10月25日死亡，為兩造所不爭
02 執，且有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在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03 經本院囑託秀傳紀念醫院(下稱秀傳醫院)對被告及被繼承人
04 丁○○之父丙○進行有無祖孫關係之親緣鑑定，經秀傳醫院
05 採檢二人檢體後送請柯滄銘婦產科進行體染色體檢驗後提出
06 鑑定報告，結論略以：「由鑑定結果顯示，丙○(GF)與乙○
07 ○(GD)之祖孫關係指數為1.0166，祖孫關係研判為『有可
08 能』」等語，有柯滄銘婦產科所出具之親緣DNA鑑定報告書
09 在卷可憑。則被告既經鑑定與被繼承人丙○「有可能」具有
10 祖孫之血緣關係，自不能排除被告與被繼承人丁○○具有真
11 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原告空言辯稱上開鑑定報告無法據以確認
12 被告與被繼承人間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等語，為不可採。又
13 按「遺產之繼承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14 親卑親屬……」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
15 既無法排除與被繼承人丁○○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而為丁
16 ○○之女，則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對丁○○之
17 遺產自有繼承權存在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對丁○○有繼承權存在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
19 對丁○○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21 料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5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張良煜

